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972)

建議供股之 經修訂時間表

董事會公佈，執行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已按本公佈所披露作出修訂。

根據本公佈下述經修訂時間表，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召開及舉行。

謹此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就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所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擁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公佈，執行供股及相關交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經已修訂如下：

二零一一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五月三十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認購供股及 紅利發行之最後時限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六月一日(星期三)至六月七日(星期二)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六月五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
記錄日期	六月七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	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張貼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公佈	六月七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八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六月八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六月十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六月十七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供股及紅利發行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 申請之結果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成功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證書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之日期	七月四日(星期一)

本公佈內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本公佈所訂明日期或時限均可經由本公司及包銷商修改或延長，故僅屬暫定或指示性質。以上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附註：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以下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1)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接納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之前，惟於中午十二時後除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2) 接納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內。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接納日期生效，則上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

全體董事對本公佈所含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帶有誤導性。